

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洲管道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12月23日接到公司大股东金洲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洲集团”）通知，金洲集团于2015年12月22日以中融基金-民生银行增持1号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持情况

1、增持人：中融基金-民生银行增持1号资产管理计划，该资产管理计划由北京湖商智本投资有限公司（大股东金洲集团控股及本公司董事、高管投资的子公司）发起设立。

2、增持目的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，为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，增强投资者信心。

3、增持计划：2015年7月11日，公司发布《关于积极维护证券市场稳定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57）：公司大股东以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2015年7月13日至2016年7月12日，通过证券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金洲管道股份，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2.86亿元。

4、增持方式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。

5、详细增持情况如下：（含增持计划期间历次增持情况）

序号	增持日期	增持金额 (万元)	增持股数 (股)	成交均价 (元/股)	增持比例
1	2015.12.17	3,853.97	2,191,625	17.59	0.42%
2	2015.12.21	15,069.84	7,999,862	18.84	1.54%
3	2015.12.22	10,080.47	5,099,832	19.77	0.98%
合计		29,004.28	15,291,319	18.97	2.94%

二、公司大股东金洲集团承诺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金洲管道股票。截止本公告日，金洲集团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。

三、本次股份增持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四、本次增持前，金洲集团合计控制公司股票57,207,22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0.99%；本次增持后，金洲集团合计控制公司股票62,307,05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1.97%。

五、公司大股东金洲集团本次增持行为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也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六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大股东以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完成上述公司股份增持计划，且公司已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2月23日